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IWS Group Holdings Limited
國際永勝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663)

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業績公告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22年 千港元	2021年 千港元
收入	3	537,371	365,833
其他收入	4	650	1,661
其他收益及虧損	4	(497)	32
金融資產之減值虧損淨額	5	(566)	(47)
僱員福利開支	6	(335,669)	(249,988)
銷售及營銷開支		(1,589)	(1,141)
分包成本		(91,709)	(23,788)
其他經營開支	6	(16,743)	(14,971)
轉板上市開支		(19,349)	(4,655)
融資成本	7	(116)	(130)
除稅前溢利		71,783	72,806
所得稅開支	8	(15,214)	(6,594)
年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56,569	66,212

	附註	2022年 千港元	2021年 千港元
應佔年內溢利(虧損)及全面收益(開支)			
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56,570	66,213
非控股權益		(1)	(1)
		<u>56,569</u>	<u>66,212</u>
每股盈利			
基本(港仙)	10	<u>7.07</u>	<u>8.28</u>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22年3月31日

	附註	2022年 千港元	2021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830	1,332
使用權資產		2,256	3,419
應收融資租賃		–	607
按金	11	3,900	9,605
遞延稅項資產		243	46
		<u>8,229</u>	<u>15,009</u>
流動資產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及按金	11	165,079	100,372
應收融資租賃		–	701
應收一間附屬公司一名非控股股東之款項	12	2	2
應收一間關聯公司之款項	12	2,188	303
可收回稅項		342	8,173
銀行結餘及現金		117,067	127,159
		<u>284,678</u>	<u>236,710</u>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開支	13	44,754	43,587
應付一間關聯公司之款項	14	58	93
租賃負債		1,656	1,703
應付稅項		13,027	1,721
		<u>59,495</u>	<u>47,104</u>
流動資產淨額		<u>225,183</u>	<u>189,606</u>
資產總額減流動負債		<u>233,412</u>	<u>204,615</u>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655	2,304
其他負債		–	123
		<u>655</u>	<u>2,427</u>
資產淨額		<u>232,757</u>	<u>202,188</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5	8,000	8,000
儲備		224,759	194,189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232,759	202,189
非控股權益		(2)	(1)
權益總額		<u>232,757</u>	<u>202,188</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年度

1. 一般資料

國際永勝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2018年3月23日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之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於2019年10月22日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上市，及本公司已於2022年3月7日轉往聯交所主板上市。其直接及最終控股公司為IWS Group Holdings Limited，該公司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股東為馬僑生先生(「馬僑生先生」)、馬僑武先生(「馬僑武先生」)及馬僑文先生(「馬僑文先生」)各自之全資實體。馬僑生先生、馬僑武先生及馬僑文先生一直共同控制組成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的公司。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地址及主要營業地點分別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及香港九龍長沙灣青山道339號恒生青山道大廈一樓。

本公司從事提供人手支援服務及投資控股。

2. 應用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年度強制生效之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內，本集團已就編製綜合財務報表首次應用下列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且已於2021年4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強制生效之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利率基準改革—第2階段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第4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

新冠疫情相關租金優惠

於2021年6月30日後的新冠疫情
相關租金優惠

於本年度應用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之財務狀況及表現及／或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所載之披露並無重大影響。

3. 收入及分部資料

本集團之收入分析載列如下：

	2022年 千港元	2021年 千港元
服務類型		
提供：		
一般專人護衛服務	192,360	160,147
活動及危機護衛服務	150	–
人手支援服務	317,642	176,709
物業管理服務	18,946	18,679
停車場管理服務	6,365	8,373
清潔服務	1,881	1,859
停車場分租利息收入	27	66
總計	<u>537,371</u>	<u>365,833</u>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收入確認時間		
— 隨時間	537,344	365,767
利息收入	27	66
總計	<u>537,371</u>	<u>365,833</u>

本集團之經營分部以呈報予本集團最高行政人員(即主要經營決策者(「主要經營決策者」))以根據所提供之服務種類分配資源及評估表現之資料為基準決定。由於主要經營決策者並無定期獲得有關分部資產或分部負債之資料，故並無呈列相關分析。於達致本集團之報告分部時，並無彙總主要經營決策者識別之經營分部。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經營分部」，本集團之報告及經營分部如下：

- (i) 護衛服務—為於香港的鐵路站及設施、海上、陸地及鐵路出入境管制站及公眾市容設施以及大型活動及緊急重大事件提供一般專人護衛服務、活動及危機護衛服務以及人手支援服務。
- (ii) 設施管理服務—提供物業管理服務、停車場管理服務、清潔服務及停車場分租利息收入。

分部收入及業績

本集團按報告及經營分部劃分之收入及業績分析如下。

	護衛服務 千港元	設施 管理服務 千港元	對銷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年度				
收入				
對外收入	510,152	27,219	–	537,371
分部間收入	17,451	7,839	(25,290)	–
	<u>527,603</u>	<u>35,058</u>	<u>(25,290)</u>	<u>537,371</u>
分部業績	130,198	12,608	–	142,806
其他收入				650
金融資產之減值虧損淨額				(566)
其他公司開支				(51,642)
轉板上市開支				(19,349)
融資成本				(116)
除稅前溢利				<u>71,783</u>
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				
收入				
對外收入	336,856	28,977	–	365,833
分部間收入	14,711	7,826	(22,537)	–
	<u>351,567</u>	<u>36,803</u>	<u>(22,537)</u>	<u>365,833</u>
分部業績	103,399	16,106	–	119,505
其他收入及收益				1,693
金融資產之減值虧損淨額				(47)
其他公司開支				(43,560)
轉板上市開支				(4,655)
融資成本				(130)
除稅前溢利				<u>72,806</u>

4. 其他收入／其他收益及虧損

	2022年 千港元	2021年 千港元
銀行利息收入	2	59
已收保險	363	962
其他	285	640
	<u>650</u>	<u>1,661</u>
其他收入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收益	-	32
提前終止租賃合約虧損	(497)	-
	<u>(497)</u>	<u>-</u>
其他收益及虧損	<u>(497)</u>	<u>32</u>

5. 金融資產之減值虧損淨額

	2022年 千港元	2021年 千港元
以下項目的減值虧損(收益)：		
— 貿易應收款項	744	(149)
— 未鑒證收入	(24)	(6)
— 其他應收款項及按金	(154)	202
	<u>566</u>	<u>47</u>

6. 開支分析

	2022年 千港元	2021年 千港元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酬金	18,681	16,778
其他員工之薪金、工資及津貼及花紅	306,144	223,648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不包括為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 作出之供款)	<u>10,844</u>	<u>9,562</u>
僱員福利開支總額(附註)	<u><u>335,669</u></u>	<u><u>249,988</u></u>
其他經營開支包括：		
核數師酬金	1,280	1,200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967	774
使用權資產折舊	<u>1,594</u>	<u>1,455</u>

附註：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就有關香港政府提供的「保就業」計劃的新冠疫情相關補貼確認政府補貼39,701,000港元並於僱員福利開支中扣除。

7. 融資成本

	2022年 千港元	2021年 千港元
銀行借款利息	-	6
租賃負債利息	<u>116</u>	<u>124</u>
	<u><u>116</u></u>	<u><u>130</u></u>

8. 所得稅開支

	2022年 千港元	2021年 千港元
即期稅項：		
香港利得稅		
— 本年	15,109	6,567
— 往年撥備不足	302	27
遞延稅項	(197)	—
	<u>15,214</u>	<u>6,594</u>

於兩個年度的香港利得稅乃按年內估計應課稅溢利的16.5%計算，惟根據利得稅兩級制屬於合資格法團的本集團一間附屬公司除外。就該附屬公司而言，首二百萬港元應課稅溢利按稅率8.25%徵稅，而餘下應課稅溢利則按稅率16.5%徵稅。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年度，每間附屬公司符合資格享有的最高稅務優惠為10,000港元(2021年：10,000港元)。

9. 股息

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3.25港仙(2021年：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2港仙)，按800,000,000股普通股計算為合共26,000,000港元(2021年：16,000,000港元)，於本年度獲確認為分派。

於2022年3月31日後，董事會已建議派發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5.40港仙，按800,000,000股普通股計算為合共43,200,000港元，惟須待股東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

10.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基於以下數據計算而成：

	2022年 千港元	2021年 千港元
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	<u>56,570</u>	<u>66,213</u>
	2022年	2021年
股份數目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800,000,000</u>	<u>800,000,000</u>

由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並無潛在的已發行普通股，因此未呈列每股攤薄盈利。

11.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及按金

	2022年 千港元	2021年 千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附註)		
— 第三方	126,763	56,455
— 關聯方	<u>6,110</u>	<u>4,677</u>
	132,873	61,132
減：虧損撥備	<u>(1,402)</u>	<u>(658)</u>
	<u>131,471</u>	<u>60,474</u>
未鑒證收入	21,377	34,786
減：虧損撥備	<u>(22)</u>	<u>(46)</u>
	<u>21,355</u>	<u>34,740</u>
按金		
— 第三方	7,402	1,372
減：虧損撥備	<u>(8)</u>	<u>(2)</u>
	<u>7,394</u>	<u>1,370</u>
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	4,889	2,446
減：虧損撥備	<u>(30)</u>	<u>(180)</u>
	<u>4,859</u>	<u>2,266</u>
轉板上市開支的預付款項	—	<u>1,522</u>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及按金總額(列示 於流動資產下)	<u><u>165,079</u></u>	<u><u>100,372</u></u>
非流動按金		
— 第三方	3,729	9,345
— 關聯方	<u>181</u>	<u>280</u>
	3,910	9,625
減：虧損撥備	<u>(10)</u>	<u>(20)</u>
	<u><u>3,900</u></u>	<u><u>9,605</u></u>

上述所有關聯方均為由馬僑生先生、馬僑武先生及馬僑文先生控制之公司。

附註：貿易應收款項

於2020年4月1日，來自客戶合約的貿易應收款項之賬面淨值為59,502,000港元。

以下為於報告期末基於發票日期呈列之貿易應收款項(經扣除虧損撥備)之賬齡分析：

	2022年 千港元	2021年 千港元
0至30日	73,311	45,708
31至60日	21,726	11,859
61至90日	12,151	1,699
91至120日	5,882	904
120日以上	18,401	304
	<u>131,471</u>	<u>60,474</u>

12. 應收一間附屬公司一名非控股股東／一間關聯公司之款項

應收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一名非控股股東之款項為非貿易性質、無抵押、免息且須按要求償還。

該款項為非貿易性質、無抵押、免息且須按要求償還。人人汽車有限公司由馬僑生先生、馬僑武先生及馬僑文先生控制。

13.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開支

	2022年 千港元	2021年 千港元
貿易應付款項	272	6,234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開支	3,360	1,801
就轉板上市開支應付的款項	1,665	380
應計員工成本	39,457	35,172
	<u>44,754</u>	<u>43,587</u>

於2022年3月31日，本集團貿易應付款項按發票日期計的賬齡為30日內。

14. 應付一間關聯公司之款項

應付碧坤有限公司(由馬僑生先生、馬僑武先生及馬僑文先生控制)之款項為非貿易性質、無抵押、免息且須按要求償還。

15. 股本

	股份數目	金額 千港元
法定：		
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於2020年4月1日、2021年3月31日及2022年3月31日	<u>2,000,000,000</u>	<u>20,000</u>
已發行及繳足：		
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於2020年4月1日、2021年3月31日及2022年3月31日	<u>800,000,000</u>	<u>8,000</u>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業務回顧

本集團為知名的設施服務供應商，專為香港公營及私營部門提供護衛服務及設施管理服務。本集團為於香港的鐵路站及設施、海上、陸地及鐵路出入境管制站及公眾市容設施提供護衛服務以及為大型活動及緊急重大事件提供人群協調及管理服務已有逾十年經驗。

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年度，在香港爆發新冠疫情及不穩定的經濟和社會環境下，本集團取得令人滿意的良好業績，且對本集團的護衛及設施管理服務的需求持續增長。該良好業績歸功於根深蒂固的「國際永勝」品牌，該品牌代表為其香港客戶提供優質的護衛服務。

財務概覽

收入

本集團收入由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約365.8百萬港元增加約171.6百萬港元或46.9%至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約537.4百萬港元，有關增加主要由於本集團兩個業務分部的合併影響所致，詳情闡釋如下：

護衛服務

護衛服務分部產生的收入由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約336.9百萬港元增加約173.3百萬港元或51.4%至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約510.2百萬港元。有關增加乃主要由於(i)來自一般專人護衛服務的收入增加，較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相關數字增加約32.2百萬港元或20.1%，主要原因為於香港國際機場三跑道系統項目(「三跑道系統項目」)現場提供護衛服務產生的收入增加不少於33.1百萬港元；(ii)來自人手支援服務的收入增加，較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相關數字增加約140.9百萬港元或79.8%，主要原因在於(a)新冠疫情爆發後，於香港負責醫療政策及提

供基本醫療服務的政府部門(「衛生當局」)設立的社區檢測中心就樣本送交及於深喉唾液樣本收集包派發點提供新冠疫情檢測支援服務(「新冠疫情檢測支援服務」)產生的收入增加約94.1百萬港元；及(b)香港政府(「香港政府」)若干部門及決策局產生的若干新的新冠疫情相關人手支援服務(如為強制檢疫支援提供限制與檢測宣告、交付手環及用戶包以及手環相關操作的現場支援服務)(「新的新冠疫情相關人手支援服務」)的收入增加約50.3百萬港元。

設施管理服務

設施管理服務分部產生的收入由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約29.0百萬港元減少約1.8百萬港元或6.1%至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約27.2百萬港元。該減少主要由於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年度停車場管理服務產生的收入減少。

僱員福利開支

僱員福利開支由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約250.0百萬港元增加約85.7百萬港元或34.3%至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約335.7百萬港元，主要由於(i)若干新獲授一般專人護衛服務合約(包括三跑道系統項目)的相關員工總數增加約34.1百萬港元；及(ii)來自「保就業」計劃的政府補貼約39.7百萬港元減少，導致僱員福利開支補償自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僱員福利開支中扣除。

銷售及營銷開支

銷售及營銷開支由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約1.1百萬港元增加約0.5百萬港元或39.3%至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約1.6百萬港元。該增加主要由於本集團向私營部門派遣的安保人員增加，導致已付本集團銷售代理的佣金增加。

分包成本

分包成本由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約23.8百萬港元增加約67.9百萬港元或285.5%至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約91.7百萬港元。有關增加乃主要由於(i) 新冠疫情檢測支援服務相關成本增加約48.7百萬港元；及(ii) 就若干新的新冠疫情相關人手支援服務產生成本增加約23.5百萬港元。

其他經營開支

其他經營開支由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約15.0百萬港元增加約1.8百萬港元或11.8%至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約16.7百萬港元。有關增加乃主要由於(i) 於社區檢測中心就樣本送交及於深喉唾液樣本收集包派發點向衛生當局提供額外人手支援服務增加，導致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年度耗材增加約0.5百萬港元；及(ii) 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年度有關員工差旅的車輛及設備租賃增加約0.3百萬港元。

所得稅開支

所得稅開支由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約6.6百萬港元增加約8.6百萬港元或130.7%至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約15.2百萬港元。有關增加乃主要由於應課稅溢利增加，而該增加乃主要由於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已收或應收免稅政府補貼收入以及於截至2021年及2022年3月31日止年度產生不可扣稅、非經常性轉板上市開支的綜合影響。截至2021年及2022年3月31日止年度的實際稅率分別約為9.1%及21.2%。撇除(i) 於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確認的免稅政府補貼收入約39.7百萬港元；及(ii) 於截至2021年及2022年3月31日止年度產生的非經常性及不可扣稅部分轉板上市開支分別約4.7百萬港元及16.3百萬港元，截至2021年及2022年3月31日止年度實際稅率分別約為17.5%及17.3%，符合現行稅率。

年內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

由於上述因素，年內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由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約66.2百萬港元減少約9.6百萬港元或14.6%至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約56.6百萬港元。純利率由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約18.1%減少至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約10.5%。撇除截至2021年及2022年3月31日止年度分別產生的非經常性轉板上市開支約4.7百萬港元及19.3百萬港元及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確認的政府補貼收入約39.7百萬港元，截至2021年及2022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經調整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分別約為31.2百萬港元及75.9百萬港元。純利率由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約8.5%上升至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約14.1%。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架構

本集團營運主要由其本身業務營運所產生現金撥資。

於2022年3月31日，本集團的銀行結餘及現金為約117.1百萬港元，較2021年3月31日的約127.2百萬港元減少約10.1百萬港元或7.9%。

於2022年3月31日，本集團的流動資產淨值及資產淨值分別為約225.2百萬港元(2021年3月31日：189.6百萬港元)及約232.8百萬港元(2021年3月31日：202.2百萬港元)。於2022年3月31日，按本集團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計算的本集團流動比率為4.8倍(2021年3月31日：5.0倍)。

於2022年3月31日，本集團的借款總額為約2.3百萬港元(2021年3月31日：4.0百萬港元)及權益總額為約232.8百萬港元(2021年3月31日：202.2百萬港元)。於2022年3月31日，本集團按借款總額除以權益總額計算的資本負債率為1.0%(2021年3月31日：2.0%)。

於2022年3月31日，本集團擁有上限為80.0百萬港元的銀行融資，其中39.6百萬港元已經動用。

於2022年3月31日，本集團之資本架構包括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約232.8百萬港元(2021年3月31日：202.2百萬港元)(包括已發行股本及儲備)。自本公司股份於2019年10月22日在GEM上市以來，本集團之資本架構並無變動。本公司股份(「股份」)由聯交所GEM轉往主板上市(「轉板上市」)已於2022年3月7日完成。

外匯風險

本集團於香港開展大部分業務營運。本集團交易、貨幣資產及負債乃主要以港元計值。於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概無遭受匯率波動引起的重大影響。於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訂立任何衍生工具協議，亦無運用任何金融工具來對沖其外匯風險。

信貸風險

本集團透過持續進行信貸評估及評估其客戶之財務狀況，致力於減少信貸風險敞口。本集團通常為香港公營部門客戶或項目提供服務，本公司董事認為相關不可收回的風險通常為低。於2022年3月31日，本集團的貿易應收款項為約131.5百萬港元。本集團一直就應收款項密切跟進客戶，尤其是應收款項賬齡較長的客戶。本集團獲悉，大多數該等客戶的管理人員或員工於2022年2月至3月香港第五波新冠疫情高峰期實行居家工作安排，或已導致延遲結算。該等客戶其後曾進行結算，本集團將繼續跟進悉數結算。

庫務政策

本集團已就其庫務政策採納審慎財務管理措施，因此於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年度內維持穩健的流動資金狀況。為管理流動資金風險，董事會密切監察本集團之流動資金狀況，以確保本集團在資產、負債及其他承擔方面之流動資金架構能滿足其不時之資金需求。

分部資料

本集團的分部資料於第5頁及第6頁附註3呈列。

履約保證金

於2022年3月31日，本集團的剩餘履約保證金約為39.6百萬港元(2021年3月31日：29.4百萬港元)，由本集團之銀行發出並由本公司提供公司擔保，以使用現有銀行融資為本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與一間香港鐵路公司的合約、與廣深港高鐵有關的合約及與香港政府的合約履行提供合約抵押的責任。

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

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年度，並無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情況。

本集團所持重大投資

於2022年3月31日，本集團並無持有任何重大投資。

對資本資產進行重大投資的未來計劃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並無授權任何計劃進行重大投資或添置資本資產。

股本

有關股本詳情載於第12頁附註15。

資產抵押

於2022年3月31日，並無資產抵押(2021年3月31日：無)。

資本承擔

於2022年3月31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資本承擔(2021年3月31日：無)。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2022年3月31日，本集團擁有2,372名僱員(2021年3月31日：2,042名僱員)。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的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為約335.7百萬港元(2021年3月31日：250.0百萬港元)。為確保能夠吸引及留聘能夠達致最佳業績水準的員工，本集團定期檢討薪酬待遇。此外，本集團視乎其業績及個別員工表現發放酌情花紅予合資格僱員。

或然負債

於2022年3月31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或擔保(2021年3月31日：無)。本集團目前並無涉及任何重大法律訴訟，亦不知悉有任何訴訟或潛在的重大法律訴訟。

未來策略及前景

香港護衛服務的市場規模由2015年的約221億港元增加至2020年的約280億港元，複合年增長率(「複合年增長率」)為約4.8%。香港護衛服務的市場規模預期於2025年將增長至約399億港元，2021年至2025年複合年增長率約為7.7%。此外，預期香港公營部門護衛服務的市場規模於2025年將增長至約1,640.8百萬港元，2021年至2025年複合年增長率約為5.7%。鑑於香港公營部門第一類別保安工作和護衛服務的預期增長，本集團相信未來對其護衛服務的需求將不斷增長，以維持其發展。

護衛服務行業的發展與基建、交通、樓宇及房地產活動的擴展有關。一般而言，公共設施、商業物業及住宅物業的數量能夠表明該行業的增長潛力。隨著逐步完成該等大型鐵路及運輸基建項目，預期公共交通行業對護衛服務(尤其是人群協調及管理服務)的需求將顯著增長。鑑於該有利背景，預計對護衛服務的需求將會顯著增長。

設施管理乃對因使用或佔用物業而引起的各種活動或互動的綜合管理。設施管理服務通常包括(i)物業管理服務；(ii)停車場租賃及管理服務；及(iii)清潔服務。

香港設施及場地管理服務的市場規模由2015年的約478億港元增加至2020年的約632億港元，複合年增長率為約5.7%，並預測將於2025年達到約818億港元，由2021年至2025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約5.3%。隨著香港物業開發市場持續增長，設施及場地管理服務、停車場租賃及管理服務以及清潔服務市場保持穩定增長率。設施及場地管理服務市場乃香港設施管理服務市場的最大組成部分。清潔服務市場由2015年的約104億港元增加至2020年的約148億港元，複合年增長率為約7.3%，同時停車場租賃及管理服務市場由2015年的約49億港元增加至2020年的約63億港元，複合年增長率為約5.2%。

鑑於上述有利背景，本集團相信對護衛服務及設施管理服務的需求將會顯著增長。

展望未來，本集團將繼續實施其行之有效的業務策略，並透過提供高質素服務滿足客戶不斷變化的需求，擴展客戶群。此外，為應對2020年初全球爆發新冠疫情所帶來的宏觀經濟不確定因素，本集團將採取有效的成本控制措施，提高其經濟效益及維持其長期業務增長。

上市所得款項用途

股份於2019年10月22日於GEM上市(「**GEM上市**」)及於2022年3月7日成功轉至聯交所主板。本公司自GEM上市收到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上市開支後)約32.0百萬港元(「**所得款項淨額**」)。

於2022年3月31日，本集團已按與本公司日期為2019年9月30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業務目標聲明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及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2月28日的上市文件(「**上市文件**」)「業務—實施業務策略及所得款項用途—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述者一致之方式動用部分所得款項淨額：

	GEM上市 實際所得 款項淨額 (千港元)	於2022年 3月31日 已動用金額 (千港元)	於2022年 3月31日 未動用金額 (千港元)	於2022年 3月31日 未動用 所得款項 淨額之預期 使用時間表
擴充保安服務業務				
(i) 聘請保安服務人員	5,600	5,600	-	不適用
(ii) 合約抵押	7,600	7,271	329	於2023年 3月31日或之前
(iii) 購買巡邏車	1,000	1,000	-	不適用
	14,200	13,871	329	
提升提供設施管理服務的能力				
(i) 購買機器及設備	4,100	-	4,100	於2023年 3月31日或之前
(ii) 擴充營運團隊及銷售與營銷 團隊	1,000	1,000	-	不適用
	5,100	1,000	4,100	
改善營運效率及可擴充性				
(i) 進行資訊科技基礎設施升級	3,000	371	2,629	於2023年 3月31日或之前
(ii) 設立控制室	2,000	669	1,331	於2023年 3月31日或之前
	5,000	1,040	3,960	
償還未償還銀行貸款				
一般營運資金	4,500	4,500	-	不適用
	3,200	3,200	-	不適用
	<u>32,000</u>	<u>23,611</u>	<u>8,389</u>	

於2022年3月31日，已動用約23.6百萬港元的GEM上市所得款項淨額。

鑑於(i)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透過履約保證金而非現金支付合約按金且其提交的新護衛服務投標書並未中標；(ii)新冠疫情爆發加上本集團於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年度提交的新設施管理服務投標書並未中標，對本集團計劃購買機器及設備以提升本集團提供設施管理服務的能力造成影響；及(iii)新冠疫情的爆發阻礙可改善營運效率及可擴充性的流動應用程式模組的安裝，亦阻礙控制室的改造及設置過程，進而阻礙其後物色及聘請持牌保安人員提供第三類保安工作，而市場上有關保安人員的數量較少，經審慎周詳的考慮後，董事決定將計劃用於(a)合約抵押；(b)購買機器及設備；(c)進行資訊科技基礎設施升級；及(d)設立控制室的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推遲12個月動用，據此預期該等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將於2023年3月31日前獲悉數動用。

於本公告日期，除上述調整外，並無更改先前於招股章程「業務目標聲明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及上市文件「業務－實施業務策略及所得款項用途－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披露之所得款項淨額擬定用途及預期時間表。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約8.4百萬港元已作為計息存款存入香港持牌銀行。

權益披露

(A)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的權益及淡倉

於2022年3月31日，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相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該條所指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

或(c)根據本公司所採納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且其條款不遜於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載的交易必守標準的操守守則(「**操守守則**」)及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所述董事進行交易所規定標準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如下：

(i) 於本公司股份的好倉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持股身份	所持普通股數目	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概約百分比 ⁽⁶⁾
馬亞木先生 ⁽¹⁾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17條的權益 ⁽¹⁾	560,000,000	70.0%
馬僑生先生 (「馬僑生先生」) ^(2及3)	受控法團權益 ⁽³⁾ 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17條的權益 ⁽²⁾	560,000,000	70.0%
馬僑武先生 (「馬僑武先生」) ^(2及4)	受控法團權益 ⁽⁴⁾ 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17條的權益 ⁽²⁾	560,000,000	70.0%
馬僑文先生 (「馬僑文先生」) ^(2及5)	受控法團權益 ⁽⁵⁾ 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17條的權益 ⁽²⁾	560,000,000	70.0%

附註：

附註1：根據馬亞木先生、馬僑生先生、馬僑武先生及馬僑文先生於2018年5月28日簽署並經日期為2022年2月21日的確認補充契據(「一致行動確認補充契據」)修訂的確認契據(「一致行動確認契據」)(據此，彼等確認(其中包括)彼等間存在一致行動安排)，馬亞木先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17條被視作於馬僑生先生、馬僑武先生及馬僑文先生分別透過森業資產控股有限公司(「森業」)、文華資產控股有限公司(「文華」)及劍橋投資(BVI)有限公司(「劍橋」)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附註2：根據一致行動確認契據(經一致行動確認補充契據修訂)，馬亞木先生、馬僑生先生、馬僑武先生及馬僑文先生為一致行動人士，因此，彼等各自均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17條被視作於其他人透過其各自於森業、文華、劍橋(持有IWS Group Holdings Limited(「國際永勝BVI」))的股權而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附註3：國際永勝BVI由森業擁有33.3%，而森業由馬僑生先生全資實益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森業及馬僑生先生各自被視作於國際永勝BVI所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附註4：國際永勝BVI由文華擁有33.3%，而文華由馬僑武先生全資實益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文華及馬僑武先生各自被視作於國際永勝BVI所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附註5：國際永勝BVI由劍橋擁有33.3%，而劍橋由馬僑文先生全資實益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劍橋及馬僑文先生各自被視作於國際永勝BVI所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附註6：按於2022年3月31日合共800,000,000股已發行股份計算。

(ii) 於本公司相聯法團的股份的好倉

董事姓名	相聯法團名稱	權益性質／持股身份	擁有權益的股份數目	股權概約百分比
馬亞木先生	國際永勝BVI	受控法團權益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17條的權益 ⁽²⁾	3	100%
	森業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17條的權益 ⁽²⁾	1	100%
	文華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17條的權益 ⁽²⁾	1	100%
	劍橋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17條的權益 ⁽²⁾	1	100%
馬僑生先生	森業	實益擁有人 ⁽¹⁾	1	100%
	國際永勝BVI	受控法團權益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17條的權益 ⁽²⁾	3	100%

董事姓名	相聯法團名稱	權益性質／持股身份	擁有權益的股份數目	股權概約百分比
馬僑武先生	文華	實益擁有人 ⁽³⁾	1	100%
	國際永勝BVI	受控法團權益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17條的權益 ⁽²⁾	3	100%
馬僑文先生	劍橋	實益擁有人 ⁽⁴⁾	1	100%
	國際永勝BVI	受控法團權益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17條的權益 ⁽²⁾	3	100%

附註：

附註1：披露權益為於相聯法團國際永勝BVI的權益，國際永勝BVI由馬僑生先生全資擁有的公司森業擁有33.3%。

附註2：根據一致行動確認契據(經一致行動確認補充契據修訂)，馬亞木先生、馬僑生先生、馬僑武先生及馬僑文先生為一致行動人士，因此，彼等各自均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17條被視作於其他人透過其各自於森業、文華、劍橋及國際永勝BVI的股權而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附註3：披露權益為於相聯法團國際永勝BVI的權益，國際永勝BVI由馬僑武先生全資擁有的公司文華擁有33.3%。

附註4：披露權益為於相聯法團國際永勝BVI的權益，國際永勝BVI由馬僑文先生全資擁有的公司劍橋擁有33.3%。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2022年3月31日，概無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登記任何須(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該等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和淡倉)；或(b)記入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所指的登記冊之權益及／或淡倉；或(c)根據操守守則及標準守則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或淡倉。

(B)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的權益及淡倉

據董事所知，於2022年3月31日，下列人士或實體(並非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直接或間接)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或記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的登記冊內之權益或淡倉：

於本公司股份的好倉

股東姓名／名稱	權益性質／持股身份	所持 普通股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 股本的 概約百分比 ⁽⁸⁾
國際永勝BVI	實益擁有人	560,000,000	70.0%
森業	受控法團權益 ⁽¹⁾	560,000,000	70.0%
文華	受控法團權益 ⁽²⁾	560,000,000	70.0%
劍橋	受控法團權益 ⁽³⁾	560,000,000	70.0%
鄭白晶女士	配偶權益 ⁽⁴⁾	560,000,000	70.0%
周驛桐女士	配偶權益 ⁽⁵⁾	560,000,000	70.0%
蔡麗芳女士	配偶權益 ⁽⁶⁾	560,000,000	70.0%
何燕妮女士	配偶權益 ⁽⁷⁾	560,000,000	70.0%

附註：

附註1：本公司由國際永勝BVI擁有70.0%，而國際永勝BVI由森業(馬僑生先生全資擁有的公司)擁有33.33%。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森業被視為於國際永勝BVI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附註2：本公司由國際永勝BVI擁有70.0%，而國際永勝BVI由文華(馬僑武先生全資擁有的公司)擁有33.33%。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文華被視為於國際永勝BVI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附註3：本公司由國際永勝BVI擁有70.0%，而國際永勝BVI由劍橋(馬僑文先生全資擁有的公司)擁有33.33%。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劍橋被視為於國際永勝BVI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附註4：鄭白晶女士為馬亞木先生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鄭白晶女士被視作於馬亞木先生擁有權益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附註5：周驛桐女士為馬僑生先生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周驛桐女士被視為於馬僑生先生擁有權益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附註6：蔡麗芳女士為馬僑武先生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蔡麗芳女士被視為於馬僑武先生擁有權益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附註7：何燕妮女士為馬僑文先生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何燕妮女士被視為於馬僑文先生擁有權益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附註8：按於2022年3月31日合共800,000,000股已發行股份計算。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及就董事所知，於2022年3月31日，董事概不知悉有任何其他人士或任何其他實體在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作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規定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或須記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予存置的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2019年9月20日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旨在使本公司能夠向經甄選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作為彼等對本集團所作貢獻的激勵或獎勵。有關購股權計劃之主要條款，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2月28日的上市文件附錄四「D.購股權計劃」。

於2022年3月31日，概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或同意授出的購股權。

股東週年大會

應屆股東週年大會定於2022年9月16日(星期五)舉行(「**2022年股東週年大會**」)。2022年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將適時刊登及寄發予本公司股東。

派付末期股息

董事會建議派發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5.40港仙(2021年3月31日：每股普通股3.25港仙)(「**2022年財年建議末期股息**」)。2022年財年建議末期股息(如批准)應於2022年10月12日(星期三)支付，並須經本公司股東於2022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於2022年9月29日(星期四)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將有權獲得2022年財年建議末期股息。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a. 釐定股東出席2022年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權利

本公司將於2022年9月13日(星期二)至2022年9月16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在該期間將不會辦理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為確定有權出席2022年股東週年大會並可於大會上投票之股東的身份，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之股票須於2022年9月9日(星期五)下午4時30分前送抵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以辦理登記手續。

b. 釐定獲得2022年財年建議末期股息之資格

本公司將於2022年9月23日(星期五)至2022年9月29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在該期間將不會辦理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獲派2022年財年建議末期股息，未經登記的本公司股份持有人應確保所有股份過戶表格連同有關之股票須於2022年9月22日(星期四)下午4時30分前送抵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以辦理登記手續。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的任何上市證券。

購買股份或債權證安排

除本公告「權益披露一(A)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的權益及淡倉」及「購股權計劃」各段所披露者外，於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年度任何時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訂立任何安排，致令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可藉購入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之股份或相關股份或債權證而獲益。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董事相信，健全及合理的企業管治常規對建立本公司之框架至為重要，以保障股東之權益、提升企業價值、制定其政策並提升其透明度以及問責性。

本公司已於本公司於GEM上市期間及本公司於主板上市期間分別採納GEM上市規則附錄15及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的原則及守則條文作為本公司企業管治常規的基礎。企業管治守則已自GEM上市以來一直適用於本公司。

董事會認為，本公司已於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年度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

董事證券交易

本集團已採納操守守則及標準守則作為本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操守守則。經本公司向所有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各董事已確認彼於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年度均已遵守操守守則及標準守則。此外，於所述期間內，本公司並無發現任何不符合有關董事證券交易的操守守則及標準守則的情況。

競爭權益

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年度，據董事所知悉，概無董事、本公司控股股東及主要股東或任何彼等各自之緊密聯繫人(定義見GEM上市規則及上市規則)於直接或間接與本集團業務競爭或可能競爭的業務或公司(本集團經營的業務除外)擁有任何持倉或權益，或引起與利益衝突有關的任何疑慮。

充足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可得公開資料及據董事所知，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已維持上市規則規定之指定公眾持股量。

合規顧問權益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6A.19條，本公司已委任綽耀資本有限公司為獨立合規顧問(「合規顧問」)，就GEM上市規則合規事宜持續提供諮詢。於本公告日期，據合規顧問告知，除本公司與合規顧問於2019年9月23日所訂立的合規顧問協議外，合規顧問、其任何董事、僱員或緊密聯繫人(定義見GEM上市規則及上市規則)概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股本擁有任何權益(包括購股權或可認購有關證券的權利)或根據GEM上市規則及上市規則須知會本公司的有關本公司的其他權益。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遵循GEM上市規則第5.28至5.29條以及企業管治守則第C.3.3及C.3.7條設立董事會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並訂明其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是審核及監督本集團的財務報告程序及內部監控系統。審核委員會目前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即吳家聲博士、鄭惠霞女士及游紹揚先生。鄭惠霞女士為審核委員會主席，其具備適當專業資格或會計相關財務管理專業知識。

審核委員會已考慮並審閱本集團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業績、本公司及本集團採納的會計原則及慣例並與管理層討論有關財務報告的事項。審核委員會認為，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財務業績已遵循相關會計準則、規例及法規，並已妥善作出適當披露。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集團的會計政策。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的工作範圍

初步公告所載本集團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狀況表、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及有關附註的數字與本集團本年度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載金額，已經由本集團核數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核對一致。由於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就此進行的工作不構成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閱聘用準則或香港核證聘用準則而進行的核證聘用，因此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不對初步公告發表任何核證。

報告期後事項

截至本公告日期，董事概無發現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年度後與本集團的業務或財務績效有關的重大事項。

刊登年度業績及寄發年報

本年度業績公告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iws.com.hk)刊登。本公司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年度年報載有上市規則所規定的全部資料，將於適當時候寄發予本公司股東並刊載於聯交所及本公司各自的網站。

展望

本集團成功於GEM上市及轉板上市增加其透明度，並獲得高度信任，向現有及潛在客戶展現更佳企業形象，以把握香港保安服務以及設施及場地管理服務市場中的無限商機。房地產項目及大型活動持續增長、土地及房屋供應增加、泊車位增加以及對更複雜的設施管理服務的需求日趨殷切將推動有關商機。

本集團於來年將擴充護衛服務業務範圍、加強提供設施管理服務的能力以及改善營運效率及可擴充性，並選擇性地尋求策略性收購及投資機會，以達致成為香港頂尖綜合設施管理服務供應商的最終目標。

代表董事會
國際永勝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馬亞木

香港，2022年6月10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馬亞木先生、馬僑生先生、馬僑武先生、馬僑文先生及馬雍景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鄭惠霞女士、吳家聲博士及游紹揚先生。